

太康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太康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各环节信息，让公众更加清晰的了解“放管服”改革具体措施、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

在主动公开方面，围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不断深化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在平台建设方面，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平台，坚持多平台公开，做到线下线上数据同源；在监督保障方面，安排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开的内容准确、完善。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准确，部分信息分类不够明确的问题。

下一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将采取加强培训和管理，完善信息分类和管理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等措施进行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太康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